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宝安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6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八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条	受益人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7
附表一：现金价值表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28 日至 17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医疗保险金	5,000 元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50 元/日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³进行必要治疗，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社会医疗保险**⁴取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对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⁵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和 100 元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 给付。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取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对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 100 元后的剩余部分按 80% 给付。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⁴**社会医疗保险**：各省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市区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其中各省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各省市区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⁵**实际医药费用**：是指在医院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护理费等。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如果至本合同终止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以本合同终止日起 30 日为限。

本项责任的累积给付，最高以本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项责任适用第八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从第 3 日开始按**实际住院日数**⁶乘以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如果至本合同终止时治疗仍未结束，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以本合同终止日起 30 日为限。

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的给付，最高以 30 日为限。

我们对两项保险责任的累积给付，最高以 20,000 元为限。当我们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限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⁷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⁸，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¹⁰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或分娩；医疗事故；
9.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¹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⁵、**探险活动**¹⁶、摔跤比赛、

⁶**实际住院日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满 24 小时为 1 日。

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⁸**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⁴**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⁵**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武术比赛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1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受治疗；

13. 被保险人对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医疗保险、单位等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第六条所述方式承担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¹⁹**，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¹⁶**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⁹**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²⁰**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门诊医疗费用（如有门诊）、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用（如有住院）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²¹。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²¹**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²²零时；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附表一：现金价值表

本合同未到期的月数	退还现金价值 占已交保险费的比例
满10个月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0
不满2个月	0

<本页内容结束>

²²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